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 楼西座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王玉成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1,060,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60.3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9,871,90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60.0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8,9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0.27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459,1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13.7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270,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13.4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8,9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514,027 股的 0.274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 决 结 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0,526,757	99.7954%	483,140	0.1851%	50,985	0.019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925,055	99.1017%	483,140	0.8126%	50,985	0.0857%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0,607,281	99.8262%	399,300	0.153%	54,301	0.02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59,005,579	99.2371%	399,300	0.6716%	54,301	0.0913%	0	

		决情况								
--	--	-----	--	--	--	--	--	--	--	--

注：1.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志伟律师、闫洪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